

中共淮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落实党委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，发挥党委在学校的领导核心、政治核心作用，建立和完善决策重大问题的工作程序和机制，推进党委会议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党委会工作指导思想是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，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第四条 党委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；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；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党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，向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党委会工作职责

第六条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指示、决定，学习传达上级组织重要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。

第七条 讨论决定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讨论决定安全稳定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群团工作、老干部工作、关心下一代工作等重大问题。

第八条 研究确定办学指导思想、发展思路、发展规划。

第九条 讨论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，对重要的阶段性工作做出安排部署。

第十条 根据上级规定和校长办公会议建议，讨论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：

- （一）教学、科研、学科专业建设及招生就业中的重大问题。
- （二）内部机构设置和调整、人事编制、年度进人计划、人才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；
- （三）年度财务预决算、大额资金筹措和使用、教育收费等重大问题；
- （四）重大基建项目、重要资产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(五) 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(六) 重要规章制度、重大改革方案、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；

(七) 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十一条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，负责推荐、提名、任免干部；负责干部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其他需要讨论研究的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

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；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并分管某一方面工作；党委委员按照分工开展工作。党委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善于集中正确意见，自觉接受委员的监督。党委委员应支持书记的工作，接受书记的检查、督促，自觉维护党委的团结和统一。

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集体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，是对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的一项会议制度。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。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会议的，党委主要负责人可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会议报告。

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。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列席会议。负责日常工作的纪委副书记一般列席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党委书记可以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的议题要严格按照程序确定。需要提交党委会议研究的议题，事先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出或者由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提出，经分管校领导审阅同意后，报党委书记审定；也可由校领导直接提出，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列入议题。未列入议题临时动议的，党委会议不予讨论。

第十七条 提出议题的职能部门必须认真准备，提供有关资料和建议方案，一般应提前两天发至与会人员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有关议题，一般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到参会人员。其中干部、人事议题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相关人员。会议的通知、组织、记录、编发纪要等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。

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，会后由主持人或指定专人向其通报会议决定。需要表态的重大问题，由会议主持人向其征求意见。

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讨论时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集思广益。分管领导应对议题事先进行充分准备，情况要清楚，事实要准确，汇报要完整；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，要提出明确具体可供会议选择的方案。党委书记根据讨论情况集中大家意见，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，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，形成党委会议决议、决定。

重大问题的决定，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或事先咨询有关专家和组织。

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表决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对重大问题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，应当暂缓表决，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，请求裁决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逐项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干部选拔任用时，应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拟任干部人选采取票决制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对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的干部任免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。

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决议、决定，根据需要可以党委名义印发文件或编发会议纪要，由党委书记审签。会后需要贯彻落实的，应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议的决议、决定，党委委员个人无权擅自改变。如有不同意见的，允许保留或向上级组织报告，但必须坚决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议在讨论有关问题时，如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需要保密的要严格保密。

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，应及时公开。

第四章 决策实施

第二十六条 党委书记要对党委会议的决议、决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二十七条 党委委员要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的要求，对党委会议的决议、决定组织实施，抓好落实；定期听取分管部门贯彻落实党委决策情况的汇报，提出要求。遇有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需对决策进行调整、完善的，应及时向常委会汇报，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八条 健全党委会议决议、决定事项的督办制度。党委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单位、各部门贯彻落实党委会议决议、决定事项的督办，确保决策事项落到实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，凡上级党组织另有规定的，服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共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废止。本规则解释权归党委办公室。